

## 我們的工作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方法，減少證券期貨市場上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 識別出可能會引致失當行為的高風險行為及情況；及
- 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

在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我們注意到某些行為或會導致不必要的風險，或可能引致罪行或市場失當行為，遂發出了71份書面合規意見函。

在上述期間，我們完成了108宗執法個案（包括發出19份紀律處分決定通知書），並展開了八項刑事訴訟程序及六項民事訴訟程序。

## 法院及審裁處即將審理的個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處理的幾宗執法個案，將於未來數周進行審訊及聆訊。這些個案關乎重要事宜，包括涉嫌進行虛假交易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

- 東區裁判法院將於2010年4月22日，審理一宗涉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懷疑虛假交易個案。
- 涉嫌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誘使他人就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進行交易的個案，將於2010年4月26日在區域法院進行審訊。
- 涉及Macquarie Bank Ltd發行的衍生權證的懷疑虛假交易個案，區域法院將於2010年5月7日宣判。
- 證監會接獲的一項申請涉嫌載有虛假或誤導陳述，案件將於2010年5月10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審訊。
- 涉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懷疑虛假交易個案，將於2010年5月13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

## 摘要

- 在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完成了108宗執法個案（包括發出19份紀律處分決定通知書），並展開八項刑事訴訟程序及六項民事訴訟程序。
- 證監會成功獲高等法院頒令取消五名公司董事的資格，他們成為第八至第十二名遭取消資格的董事。
- 首次有上市公司被法院頒令展開民事訴訟程序，向行為失當的董事追討賠償。
- 證監會懷疑某上市公司的招股章程載有虛假或誤導資料，之後取得緊急強制令，凍結該公司達9.97億元的上市集資所得。
- 逾25,000名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投資者在12個月內取回超過54億元。
- 數名持牌人在市場失當行為為審裁處作出裁定後被紀律處分。

- 兩名被告涉嫌在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中設定非真實的價格，東區裁判法院將分別於2010年5月13日及2010年7月8日進行審訊及審前覆核。

有關其他檢控個案及刑事審訊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的 [最新活動消息及日程表](#)。

## 保障投資者的工作取得突破

我們曾多次報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獲法院對上市公司董事頒發取消資格令。最近，證監會再取得高等法院頒令，取消五名公司董事的資格，他們是第八至第十二名因失當行為而遭取消資格的公司董事。

上述取消資格令涉及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匯多利）及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朗迪，現改稱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兩家上市公司的董事。

以上個案是我們在保障投資者的工作上的突破，因為這是首次：

- 有董事因為未有確保公司向股東及時披露重要資料而被取消資格（首宗個案涉及匯多利的董事而第二宗個案則涉及朗迪的董事）；及
- 證監會取得高等法院頒令，指示上市公司展開民事訴訟程序，追討因為董事的失當行為而令公司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涉及朗迪一案）。

證監會於2007年5月指示匯多利停牌，之後集中調查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期間發生的多宗事件，並指出匯多利理應向市場披露其財務狀況陷入困境，原因如下：

- 多家銀行及債權人向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追討逾期欠款。
- 匯多利在內地的工廠多次發生罷工，嚴重影響生產運作。
- 匯多利委聘財務顧問，對重組債務及公司架構提出建議。
- 匯多利為解決財務問題成立了管理委員會。
- 應匯多利各借款銀行組成的銀團要求，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匯多利日益轉差的財務狀況；及
- 匯多利被迫通過借貸籌集資金，繳付懲罰性息率，以支持其繼續經營業務。

證監會於2009年向法院申請對六名匯多利現任及前任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見第64期《執法通訊》）。法院最近向楊映芳及黎永全頒發取消資格令，兩人在未經法院許可下，五年內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任何公司。兩人承認沒有以適當審慎的手法管理匯多利，違反了他們對匯多利所負的責任。另外，兩人也未有確保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訊息披露要求。

法官在釐定取消資格令的有效期時，接納證監會所提出若干值得關注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

- 案中未有披露的信息並非只涉及一項股價敏感資料，而是關乎多宗在短時間內發生的事件；及
- 有關的股價敏感資料未有適時披露，令股東失去了出售手上股份及減少損失的機會。

證監會現正對匯多利另外四名前董事採取類似行動。

證監會早於2008年已就朗迪的個案展開法律程序（見第60期《執法通訊》）。

法院認為有關董事：

- 違反向朗迪負有的誠信責任及 / 或謹慎責任；
- 沒有確保股東獲得該公司的所有相關資料，而這些資料是股東理當期望可得到的；及
- 沒有以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的態度行事，代表朗迪訂立了多宗有欠審慎的交易。

上述違規行為主要涉及朗迪或其附屬公司在2002至2005年間訂立的四項投資，這些投資最後令朗迪損失約1,900萬元。

就此，法院頒令：

- 取消三名前執行董事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的董事資格。張及周在未經法院許可下，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任何公司，為期五年，但法院並沒有限制兩人以一家私人公司繼續經營業務。劉嘉文接納上述命令，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為期四年；
- 指示朗迪在宣判後60天內展開法律程序，就三名董事的失當行為向他們追討賠償；及
- 准許朗迪對三名董事展開法律程序時使用證監會的證據，並要求該公司就法律程序的進展，每季向證監會提交報告。

上述個案顯示，公司董事有責任確保公司及時向投資者公布所有重要資料。一旦違責，將會損害市場的透明度，以及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證監會將繼續採取行動，確保投資者不會將辛苦賺來的積蓄投入財政不健全的公司。

第60期通訊曾經提及，證監會展開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請頒發賠償命令，目的並不是要求董事對其出於真誠所作的行為而引致的財務損失負上個人責任，證監會的行動只是針對董事涉嫌行為失當及不真誠而引致股東蒙受損失的個案。因公司董事犯失當行為而導致的損失，是沒有理由要股東來承擔的。

證監會剛得悉，其中兩名董事正就取消資格令的有效期提出上訴，同時亦就朗迪將展開的法律程序所依據的法院指示提出上訴。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8年9月25日、2009年9月16日、2010年3月17日及2010年3月18日的新聞稿，以及司法機構網站內日期為2010年3月18日的判案書（案件編號：高院雜項案件2008年第1869號）及日期為2010年4月9日的判決理由書（案件編號：高院雜項案件2009年第1742號）。

## 法院頒發強制令凍結上市集資所得

我們曾於第64期報道證監會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所賦權力的最新發展。證監會繼續充分運用民事訴訟權力，打擊失當行為。

證監會早前取得高等法院頒發的緊急臨時強制令，凍結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洪良）及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資產，涉及的金額達9.97億元。強制令凍結的資產總額，相等於洪良在2009年12月首次公開招股時集資所得。

證監會指，洪良在招股章程中披露重大的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並嚴重誇大了公司財政狀況，可能有投資者基於這些資料認購洪良的股份。

證監會發現約有8.32億元款項存於洪良及其四家香港附屬公司的銀行帳戶內。證監會正繼續進行查訊，以找出9.97億元資產餘額的下落，並就洪良披露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一事進行調查。

有關洪良的臨時強制令將繼續生效，直至法院另行頒令為止。強制令旨在防止有關資產在證監會完成調查前遭人耗散，而假如法院飭令洪良回復首次公開招股前的狀況或作出賠償，亦可確保有足夠資產應付有關命令。

假如證監會的指控成立，證監會將會尋求法院作出命令，安排將洪良上市籌得的資金歸還予合資格投資者。

證監會之前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洪良股份的交易，以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10年4月8日的新聞稿。

---

## 市場操縱者因沒有回答證監會的問題被定罪

第64期通訊曾提到，區域法院判處四名操縱市場的人士監禁26至30個月，當中兩人亦被控於證監會進行調查期間，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回答問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3(1)(c)條規定，受調查人士或向證監會提供調查協助的人士，均須回答調查員就所調查事宜向其提出的問題，“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回答問題者，即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4(1)條。

該兩名市場操縱者表示，他們是基於錯誤的法律意見而拒絕回答調查員的問題。因此，本案的關鍵在於倚賴法律意見是否構成“合理辯解”。控方表示，所謂合理辯解，並不會使相關人士違反立法的用意，即是說合理辯解並不容許使用辯解的一方選擇是否遵從有關的法定責任。

2010年2月9日，法院判控方勝訴，並指兩名被告所犯的罪行嚴重，而制訂有關條文的目的是，要協助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調查職責。

兩名被告為陳前達及徐少峰，他們被裁定沒有回答證監會在調查期間所提出的相關問題而罪名成立。這是區域法院首次就這類檢控作出裁決。兩人各被判監禁一個月，與早前因市場操縱罪行而被判的刑期同期執行。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7年11月1日、2008年7月10日、2008年8月7日、2009年11月13日、2009年11月26日及2010年2月9日的新聞稿。

---

## 逾25,000名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投資者取回54億元

證監會在短短12個月內，與19家雷曼兄弟（雷曼）迷你債券（迷你債券）分銷商及一家非分銷商達成協議，以及協助了逾25,000名雷曼相關產品的投資者取回超過54億元的款項。

證監會繼之前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16家迷你債券分銷銀行達成協議後，再於2009年12月與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華證券）達成協議，完成對全部19家迷你債券分銷商的調查。證監會考慮到大華證券已自願向全部37名客戶提出涉款共393萬美元的回購建議，因而與大華證券達成有關協議。

2010年1月，證監會與高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高信）達成協議。高信並非迷你債券分銷商，但曾買入迷你債券後再轉售予11名客戶，銷售額達257萬元。高信已自願向所有客戶提出回購建議，條款與16家分銷銀行所提出的相同。

大華證券和高信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達成的協議訂明，該兩家公司同意（除其他事項外）：

- 即時實施加強的特別投訴處理程序，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迷你債券以外的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
- 委聘獨立機構，檢討結構性產品的銷售系統及程序，向證監會呈交檢討報告，並承諾落實該獨立機構提出的所有建議；及
- 分別預留712,423元及38,454元，兩筆金額相等於這兩家公司各自銷售迷你債券所得佣金。款項將付予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用作舉辦一系列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內容是有關向散戶銷售投資產品時須如何遵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大華證券及高信均在調查期間與證監會充分合作，並依照證監會與其他迷你債券分銷商達成的解決方案，自願採取上述補救措施。

至於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個案，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豐明）銷售雷曼發行的若干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的相關事宜，與兩家銀行達成解決方案。兩家銀行同意向合資格客戶回購這些票據，回購價相等於客戶最初投資本金的80%。

根據證監會及金管局與16家分銷銀行於2009年7月22日達成的協議，證監會規定分銷銀行實施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藉此鼓勵分銷銀行處理買入迷你債券以外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客戶的投訴。大新及豐明就是在實施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後，提出上述回購建議。證監會很高興有關程序為客戶帶來正面的結果。

透過由上而下的調查，證監會得以最短的時間解決最多的投訴個案，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確保達成的協議能夠為投資者提供合理補償，協助恢復投資者的信心。

證監會將繼續調查其他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銷售個案。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1月22日、2009年4月5日、2009年7月2日、2009年7月22日、2009年12月17日、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1月13日的新聞稿。

## 證監會繼續打擊市場操縱行為

證監會繼續採取適當的行動，打擊對市場及廣大投資者造成損害的失當行為。

### 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作出裁決後採取紀律行動

我們曾於第62期報道，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早前裁定，四名人士進行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品質國際）股份的交易時犯市場失當行為。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指出多項事宜，其中包括：

- 周展雄身為新鴻基的董事及負責人員，在五個星期內發出大量買盤，進行虛假交易及操縱股價。這些買盤最終從未執行，在發出後通常隨即被取消，或調低所涉的股數，或在發出當天被取消，然後在短時間內以相同價格再次發出；

- 張秀蓮身為新鴻基的僱員或代理人，協助周進行市場失當行為；及
- 新鴻基須對張的失當行為負責，而鑑於周所任職位，新鴻基亦須為周的失當行為負責。

審裁處又建議證監會對周、張及新鴻基採取紀律行動，因為他們均為獲證監會發牌的人士，且被裁定犯市場失當行為。

在審裁處作出裁決後，證監會：

- 公開譴責周，罰款200萬元，並終身禁止他重投業界，因為周濫用身為新鴻基高層人員的權力，在張的協助下進行非法活動；
- 暫時吊銷張的牌照，為期三年；及
- 因為新鴻基的內部監控缺失而對其作出公開譴責，並罰款400萬元。雖然新鴻基制訂了分隔自營交易與客戶交易的政策，但周卻獲授權進行這兩類交易，使他可以通過新鴻基一家聯營公司的帳戶發出買盤。

詳情請參閱審裁處2009年1月22日及2009年2月25日的報告，以及證監會2009年10月12日、2009年12月17日及2010年1月28日的新聞稿。

#### 持牌人因沒有發現可疑交易被紀律處分

在一宗紀律處分個案中，證監會吊銷姜逸暉的牌照十星期，理由是姜充當中間人將客戶的買賣指示交予他人執行，而沒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客戶進行的交易活動是真確的且不會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

至於該名客戶，則向法院承認於三個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操縱兩隻衍生權證的價格，被判監兩個月，緩刑12個月。

姜的缺失導致其僱主有機會被客戶利用進行失當行為。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8月27日及2009年12月21日的新聞稿。

#### 法院向涉嫌操縱市場人士發出逮捕手令

證監會由於發現有人涉嫌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5條操縱市場及進行該條例第300條所指的欺詐活動，最近對三名人士展開刑事法律程序。

證監會指出，於2008年4月1日至3日期間：

- 三名被告操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團）股份的價格；及
- 其中一名被告詐騙其負責管理的兩隻未經認可的投資基金，替有關基金購入彩虹集團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的股份。上述的懷疑操縱行為發生後，彩虹集團的股價被推高，而該名被告亦涉嫌擁有彩虹集團及中國航空的股份。

上述替有關基金所進行的交易，可能有損投資者的利益。

2010年2月4日，涉嫌欺詐有關基金的被告未有在東區裁判法院出庭應訊，並可能已離開香港。東區裁判法院接納證監會的申請，發出逮捕手令。另外兩名被告則否認控罪。他們的案件將分別於2010年5月13日及2010年7月8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審訊及審前覆核。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10年2月4日的新聞稿。

## 提高警覺

從近期多宗事件可見，大家必須提高警覺，慎防助長非法活動。

### 持牌人容許鍋爐室經營者共用辦事處

證監會發現在2008年4月至10月期間，一家名為Peninsula Capital Ltd (PCL) 的無牌商號，在持牌法團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富國投資）的辦事處內經營類似鍋爐室騙局的活動，富國投資不但沒有發現和加以制止，而且提供行政支援，從中取得於背後支持PCL的三家美國公司所支付的介紹費共152,035元。黃健敏當時為富國投資的負責人員，同意讓PCL的僱員使用富國投資的辦事處。

經調查後，證監會：

- 譴責富國投資並罰款200萬元；及
- 銷撤黃出任負責人員的核准資格，並暫時吊銷牌照兩年。

PCL的經營手法類似鍋爐室騙局：

- 該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業務以海外投資者為對象；
- 透過互聯網推銷背後三隻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股票，但有關股份的交投疏落，股份價值接近零；及
- 以富國投資作為掩飾，製造合法經營的假象。

PCL現已停止在香港的運作，經營者亦不知所終。證監會已於2009年3月17日將PCL載入 [學•投資 網站](#) 投資警報 的 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 內，提醒投資者慎防受騙。

鍋爐室騙局屬國際詐騙活動，足以損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證監會採取上述紀律行動，顯示香港絕不容許這類失當行為發生。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10年2月25日的新聞稿。

### 處理犯罪得益罪名成立

Jerome Herzberg（男）早前因處理來自可公訴罪行的得益，違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被法院裁定罪成。在覆核申請提出後，最高法院推翻區域法院的決定，將刑罰加至監禁五年零六個月。

案情指，一批來自英國的投資者被誘使買入一些公司的股份，之後匯款往香港多個銀行戶口。在英國銷售這些股份的公司，均未在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註冊以獲准推銷或出售股份。這些無牌公司所沽售的是美國多家公司的股份，但該批投資者並不知道這些股份有嚴格的轉售限制。

涉案的香港銀行戶口由Herzberg開立及操作。

由於有客戶提出投訴，其中一個銀行戶口被中止運作。該銀行通知Herzberg，銷售有關股份的公司被指涉及欺詐，而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香港證監會已就此向投資者發出警報。Herzberg 同意向投訴人退還已存入有關戶口的款項。

可是，Herzberg其後不但繼續操作其他銀行戶口，而且還另外開立一個新戶口。

律政司在申請覆核時指出，區域法院未有考慮到應加重刑罰的因素，因為銀行早已告知Herzberg該無牌公司涉嫌欺詐，加上監管當局已發出投資警報，Herzberg早應知道存入其戶口的款項，可能屬嚴重罪行的得益。

在上述警告發出前的21個月內，Herzberg開立的銀行戶口收到達6.83億元的匯款；在警告發出後約八個月內，仍有不少於2.28億元存入這些戶口內。

高等法院在覆核判刑時指出：“鑑於[Herzberg先生]的失當行為所牽涉的範圍和時間……，加上他無視別人清晰而具體地告誡他所得匯款的性質，仍繼續處理匯款往來，如此行為明顯損害香港金融體系的廉潔聲譽，因此顯然有必要施加具阻嚇性的刑罰。”

任何人在處理外來資金時，應注意任何涉及有關資金的警告（例如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發出的投資警報），遇有不清楚的地方（例如資金來源），也應向客戶詳細了解。任何人如果已從例如監管機構發出的警報中，知悉所接觸到的資金可能是犯罪得益，便應拒絕處理有關資金，以免捲入洗黑錢活動中。

詳情請參閱司法機構網站內日期為2009年12月14日律政司訴Jerome Yuval Arnold Herzberg的判案書（案件編號：CAAR8/2008）。

---

## 執法政策及常規

### 有助維持市場廉潔穩健的價格監控機制

第60期通訊曾談及算法交易。雖然算法交易系統可作為執行交易的一種正當方法，讓持牌人專注進行其他涉及更多人為判斷的工作，但我們曾提醒持牌人，容許算法交易系統在無監督的情況下運作，可能會引起違規問題，因此建議持牌人應監察算法交易系統的運作。

證監會最近一項查訊發現，在接近收市時有部分買盤以異常偏高的價格成交，導致收市價急升。

這些買盤價其實是經算法交易系統自動修訂，以確保已分拆為多個買盤的大宗買盤能夠成功執行。採取此交易策略的交易商並未想到，該算法交易系統本身由於系統開發的漏洞，以致沒有內置限價機制監控分拆買賣盤的價格。結果，修訂後的買盤價在算法交易系統中沒有經過任何核查程序，那批買盤便以異常偏高的價格獲得執行。

證監會提醒持牌人應制訂、維持及執行一套周詳的政策，以監控算法交易系統的實際操作，包括監督及偵察系統有否發出不尋常的買賣盤，從而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

---

## 權益披露

### 因未有披露權益而遭檢控

證監會強調，董事及大股東均有責任及時披露其擁有的上市公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必須向所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和具報權益變動。

在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證監會向三名違反權益披露規定的人士或商號提出檢控。所有被告均承認控罪，被判罰款6,000元至8,000元不等。

---

《執法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enfreporter@sfc.hk](mailto:enfreporter@sfc.hk)。我們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並在適當時  
作出回應。

如欲以電郵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  
《執法通訊》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透過其金融服務  
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 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http://www.sfc.hk)  
學 投資網站: [www.InvestEd.hk](http://www.InvestEd.hk)

傳真: 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 852 2283 6860  
電郵: [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